

新疆达坂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三峡新能源乌鲁木齐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1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1
1.3 报批前公开.....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3
7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15
9 附件.....	17

公众参与说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部令〔2018〕4号）等要求，三峡新能源乌鲁木齐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应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其目的是让公众充分了解工程的内容、污染状况、防治措施，使工程得到公众的认可，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使工程的规划建设更加完善、合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长远效益，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众的监督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任何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我公司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工程环境影响区域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信息，充分了解工程，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工程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为满足上述要求，我公司开展了如下公众参与工作。

我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委托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疆达坂城抽水蓄能电站”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以《新疆达坂城抽水蓄能电站》名称开展了相关环评工作的公参公示，包括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8日；《新疆法治报》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0月17日）。

1 概述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我公司在委托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新疆达坂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28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新疆达坂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意见稿公示：

①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8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3年10月8日~2023年10月19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②通过《新疆法治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0月17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③通过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地点为项目达坂城区政府公示栏；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8日~2023年10月19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1.3 报批前公开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新疆达坂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送

审稿)》，我单位编制完成《新疆达坂城抽水蓄能电站公众参与说明书》后，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于2024年10月14日在乌鲁木齐市环境科学学会官网（<http://www.wlmqshjkxxh.cn/>）进行新疆达坂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公开；公示内容包括《新疆达坂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公示稿）》全本及我单位编制的《新疆达坂城抽水蓄能电站公众参与说明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部令〔2018〕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15日，我公司委托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新疆达坂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以及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部令〔2018〕4号）等要求，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达坂城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境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新疆达坂城抽水蓄能电站是国家能源局《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站点位于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境内，下水库位于高崖子河，上水库位于高崖子河左岸支沟哈木斯布拉克萨依沟。站点距乌鲁木齐市约143km，距达坂城约48km。工程建成后主要服务于北疆电网，承担电网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并促进地区新能源开发与消纳。预可研阶段电站设计装机容量1200MW，工程规模属一等大（1）型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泄洪建筑物、地下厂房和开关站等，上水库和下水库正常蓄水位分别为2697m和2165m，最大坝高分别为82m和52m。工程总投资1016865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三峡新能源乌鲁木齐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1355号澳龙广场a座

联系人：李博

电话：15709939195

E-mail：1656306213@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永清路19号

联系人：蒋工

电话：17786480760

E-mail：38110925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五、提出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本次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 进行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示期限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公示截图见图 2.3-1。

2.2.2 其他

除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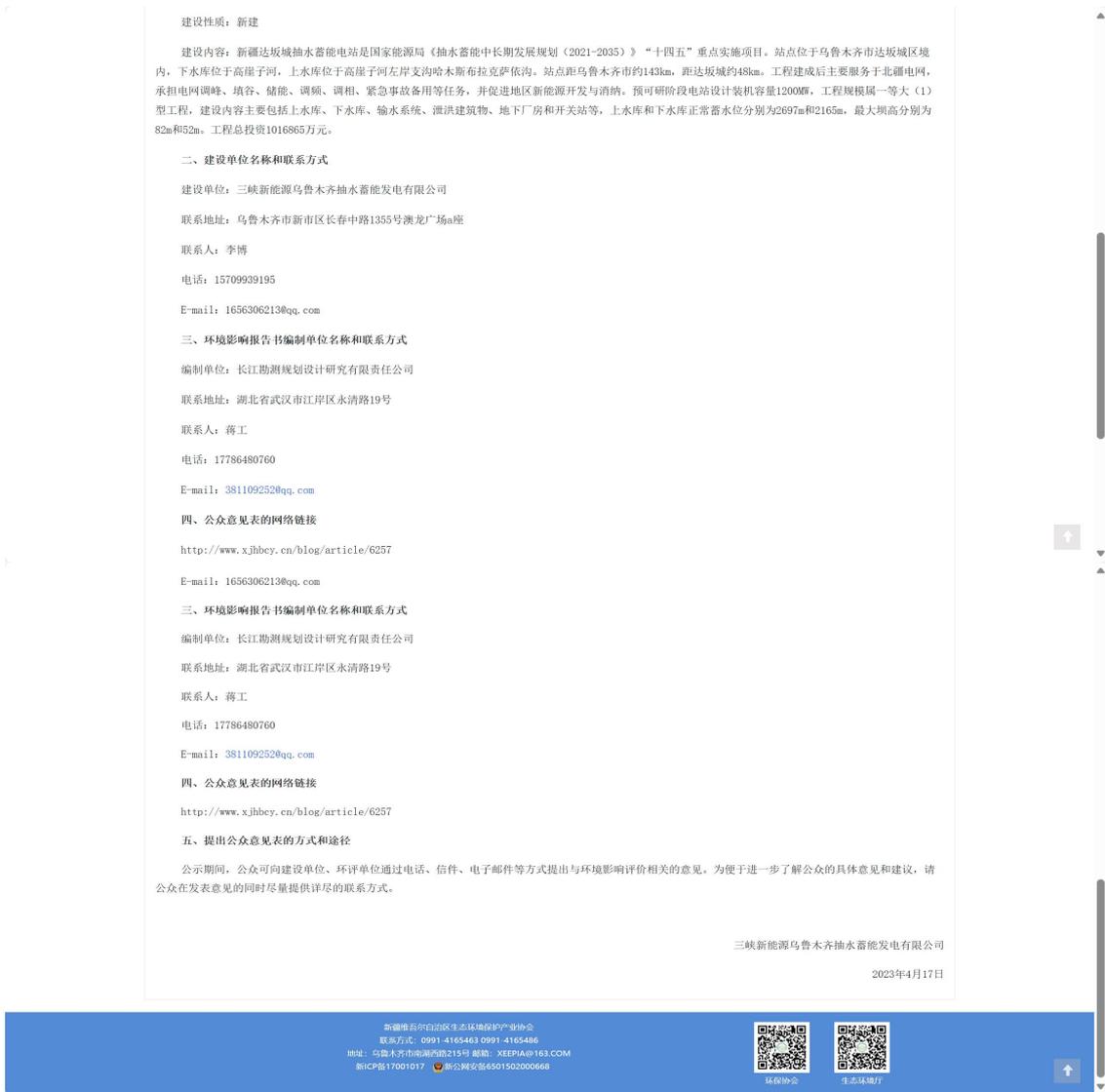


图 2.3-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新疆达坂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我公司对新疆达坂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二次网站公示，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3 年 10 月 8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具体公示内容及

时限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iatnEWu-QE1t4ygMk-C8Q?pwd=idv8>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三峡新能源乌鲁木齐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99442520 (陈工)。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新疆达坂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代表及其他组织, 涉及行政区为新疆达坂城区阿克苏乡和东沟乡。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项目实施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三峡新能源乌鲁木齐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1355号澳龙广场a座

联系人: 陈工

电话: 18699442520

E-mail: 1241256894@qq.com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永清路 19 号

联系人：蒋工

电话：17786480760

E-mail: 38110925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公开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 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2023 年 10 月 8 日 ~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189>，公示截图见图 3.2-1。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iatnEWu-QE1t4ygMk_C8Q?pwd=idv8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三峡新能源乌鲁木齐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99442520(陈工)。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新疆达坂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代表及其他组织, 涉及行政区为新疆达坂城区阿克苏乡和东沟乡。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项目实施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三峡新能源乌鲁木齐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1355号澳龙广场a座

联系人: 陈工

建设单位名称: 三峡新能源乌鲁木齐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1355号澳龙广场a座

联系人: 陈工

电话: 18699442520

E-mail: 1241256894@qq.com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永清路19号

联系人: 蒋工

电话: 17786480760

E-mail: 381109252@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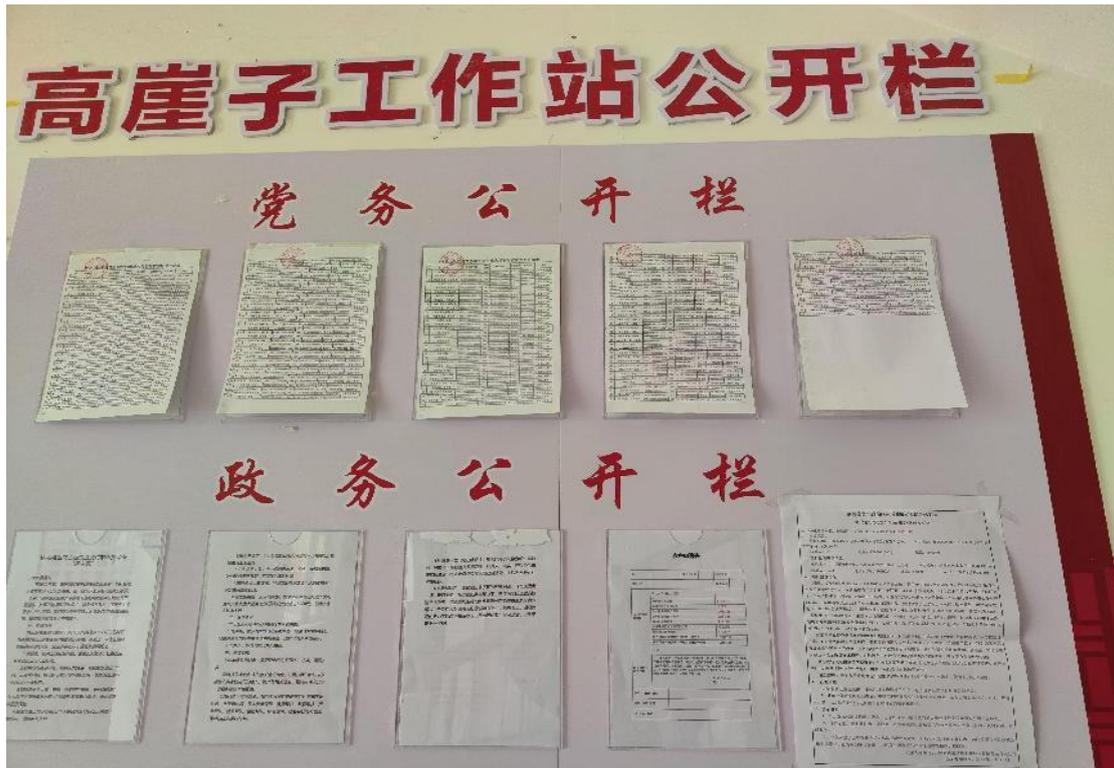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 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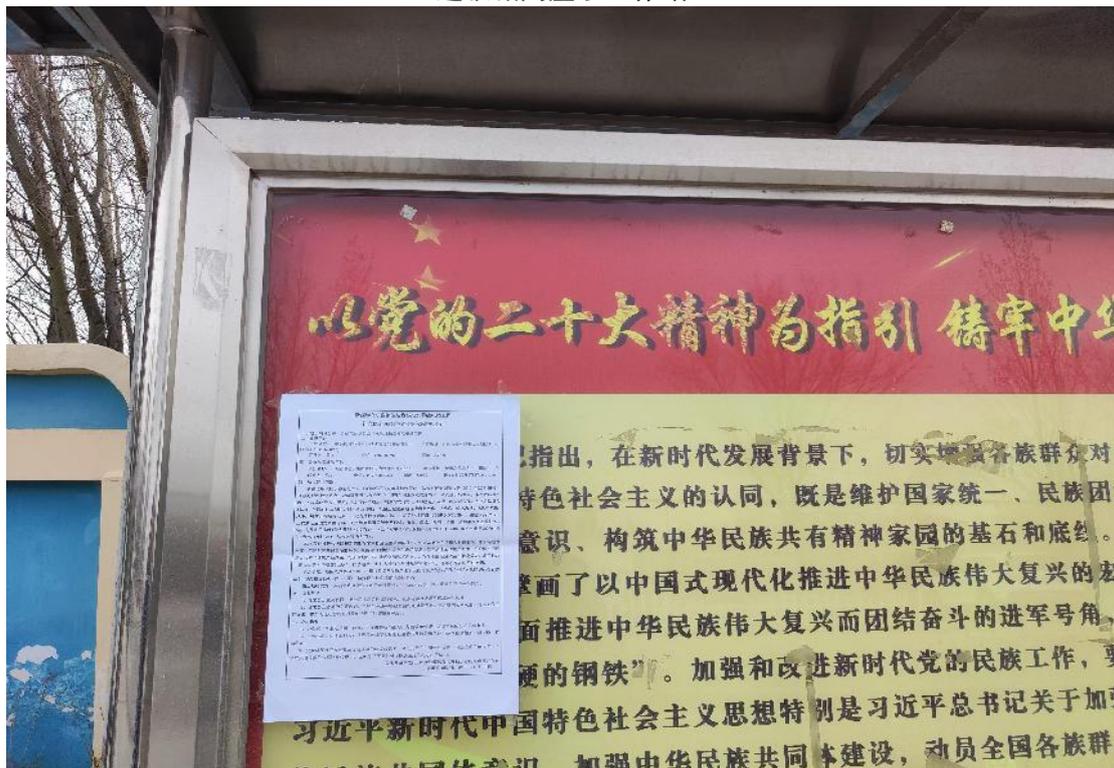
图 3.2-1 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开

本次公示报纸名称为新疆法治报, 报刊号为: CN65-0086, 为本项目所在地的公众易于接触的报刊媒体, 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 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及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公示照片见图 3.2-2、图 3.2-3。



达坂城高崖子工作站



达坂城区政府

图 3.2-4 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它公示

除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本说明 3.1.1 条款内容公布的网站链接查阅电子版报告书，也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制报告书，具体见本说明 2.1 条款内容，查阅的场所及地点为建设单位三峡新能源乌鲁木齐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 1355 号澳龙广场 a 座；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永清路 19 号。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接待过公众至上述场所及地点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采取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包括公众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或其它方式与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也未有公众至所公布的查阅场所及地点对纸制报告书进行查阅，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综上，通过本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部令〔2018〕4号）第十四

条内容要求，我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包括：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科普宣传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因此，不存在对意见及建议的分析及采纳及不采纳等相关内容。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新疆达坂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我公司编制完成《新疆达坂城抽水蓄能电站公众参与说明书》后，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我公司将进行新疆达坂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公开；公示内容为《新疆达坂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全本及我公司编制的《新疆达坂城抽水蓄能电站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方式为网站公示，公示日期为：2024年10月14日。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次公示网站为乌鲁木齐市环境科学学会官网，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wlmqshjkxxh.cn/products/show/81>。

公示截图见图6.2-1。



您的位置: 首页 > 环评公示

新疆达坂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于2023年4月14日委托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疆达坂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8o8JB_4o_y0SQ_KugriFw 提取码：jam0

三峡新能源乌鲁木齐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图 6.2-1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

6.2.2 其他

除通过上述乌鲁木齐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进行新疆达坂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公示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7 其他

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已将《新疆达坂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新疆达坂城抽水蓄能电站公众参与说明书》进行存档备案，随时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部令〔2018〕4号）要求，在《新疆达坂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达坂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三峡新能源乌鲁木齐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三峡新能源乌鲁木齐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0月14日

9 附件

无。